**成 交 确 认 书**

（样本）

组 织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 方：

受让方于2019年7月11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020网站，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一辆旧机动车转让公开交易中，通过在线报价，受让下列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车号 | 名称 | 车辆型号 | 发动机号 |
| 1 | 浙A07B01 | 奥德赛牌 | HG6480 | 6511127 |

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三、交易服务费为：成交价款总额的4%，计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四、交易资金的支付：受让方须在本《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成交标的对应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充抵相应的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付的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价款、交易价款4%的交易服务费、两项合计金额为元。

五、交易成交后，受让方须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及相关合同、文件，未在上述时间内签署的，视为其毁约，不再返还其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不依《交易须知》、《成交确认书》等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且在杭交所通知的付款宽限内（自上述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视为其根本违约，杭交所不再返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

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付清全部交易资金后，由杭交所通知转让方，转让方按照约定和受让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

（1）车辆权证等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受让方付清全部交易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将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车辆购置完税凭证、交强险保单等资料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转让方的协助下自行办理转让标的车辆的过户、变更手续。

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中涉及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缴纳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2）实物移交：受让方应自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权属证明过户、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成交标的的的实物移交手续，实物移交以现状进行，移交时不再盘点，移交地为标的展示地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受让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当场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出。

七、受让方须在规定时间前提车，因受让人未及时受领标的或因逾期付款导致延期移交手续的而引起一切责任由受让方承担，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灭失、毁损的风险。

由于组织方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受让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转让方、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组织方、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有：

1、《产权交易转让委托合同》；

2、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020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

3、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交易须知》。

4、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九、本确认书一式陆份，于2019 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